

常州经开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3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3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地点：常州经开区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承包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月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2号

合同时间：2023年月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32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更新上报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以及统筹现有资料自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即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本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通过后，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变更调查成果内外业检查完善工作

主要完成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内外业自查，完成经开区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国家级检查整改和完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3）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主要按照《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结合整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要求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城镇地籍数据更新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4）日常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按照省级、市级下发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即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粮油种植范围调查举证，根据实地调查对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的范围进行识别划定；乔木林地、竹林地核实，对山地中疑似为乔木林、竹林的其他林地进行核实，确为乔木林或竹林的应举证。最终按照统一的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二、服务期限

（一）2022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县级调查单元应完成县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组织要求，完成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二)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时间要求

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魏友保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金额为¥497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30%；调查成果通过部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 40%；该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方，完成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 3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3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东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3204000013298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灵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